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2020年第3号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

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减轻企业负担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国务院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国家、省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，现将曲靖市2019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审对象和管辖

（一）年审对象。曲靖市行政区域内2019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会、各类中介机构等）和其他有用工行为的单位（以下称用人单位）。

（二）年审管辖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曲靖经开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各类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有用工行为的单位。

二、年审内容

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。主要为：劳动合同订立、履行情况；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情况；工资支付、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及工资集体协商情况；劳务派遣情况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等情况。

三、年审数据申报方式和程序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31日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：网上申报。

（三）年审程序：

1.用人单位登录“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（http://hrss.yn.gov.cn），点击“12333公共服务”，进入“网上大厅”后，登录“云南省劳动保障执法年审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年审信息系统”），按照“网上申报系统”的要求填报相关年审数据。

2.用人单位将申报的年审数据上传至“云南省劳动保障执法网上申报系统”；

四、监管方式

各县（市、区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对用人单位进行抽查，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符合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公布条件的，一律向社会公布；达到列入欠薪“黑名单”条件的，一律列入欠薪“黑名单”。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，及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推送至相关诚信平台。

五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，视为已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：一是被双随机抽查的用人单位，在申报截止时间（2020年8月31日）前完成网上申报的；二是申报截止时间（2020年8月31日）前，已完成网上申报，但未被双随机抽查的用人单位。

（二）至申报截止时间（2020年8月31日）“云南省劳动保障执法网上申报系统”尚未收到用人单位申报或申报截止时间（2020年8月31日）后收到用人单位上传数据的，视为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，按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用人单位不如实填写申报数据的，按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四）“云南省劳动保障执法网上申报系统”是否收到用人单位申报数据和收到的时间以“云南省劳动保障执法网上申报系统”出具的证明为准（此证明用人单位自行打印留存）。

年审业务咨询电话：12333；

年审系统技术咨询电话：400-670-2777；

曲靖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联系电话：0874-3333824（北片区）、0874-3333825（南片区）。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7月16日